

临夏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第二次

购 销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4

合同编号: LXZC11320250038

需 方: 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供 方: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临夏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第二次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编号：LXZC11320250038】的招标结果，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11320250038

二、签订地点：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三、草拟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320250038】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贰元柒角（¥1904152.70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的货款；

2)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补植、修枝抚育、剩余物清理、管护任务，经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的货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7%的货款；剩余 3%的货款一年内支付。

4) 每次拨付货款项时乙方应提供与供货清单相一致的财务所需相关票据。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植、修枝、剩余物清理等进行综合抚育任务到竣工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



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壹份, 供方壹份, 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 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章) 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夏州临夏县民主乡明光村 电话: 18709308000 邮编: 731808	需方: (章) 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临夏县双城新区统办楼 电话: 0930-3280816 邮编: 731800
法定代表人: 徐新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范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甘肃诗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学文 签字日期: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种苗费	茂盛	粗枝云杉： 苗高 ≥ 80 厘米，侧枝饱满；土球 ≥ 20 厘米，用包扎带包装，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生长良好。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9368	11.9	944479.2	无
2	挖穴费	茂盛	栽植穴直径40 cm，深40 cm的圆形穴。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9368	2	158736	无
3	栽植费	茂盛	栽植按照“三埋两踏一体苗”的技术要求。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9368	2	158736	无
4	修枝费	茂盛	修剪枯死枝、病虫枝、衰老枝等。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615	7.5	432112.5	无
5	剩余物清理费	茂盛	及时清理修剪后产生的各类剩余物及垃圾。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45.2	7.5	19089	无
6	管护费	茂盛	补植苗木后配备专职管护人员做好防火、病虫害防治、人畜危害等管护工作。	甘肃茂盛新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9.1	191000	无